联合国 $S_{\text{RES/2109 (20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3

第 2109 (2013) 号决议

2013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99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第1996(2011)、第2046(2012)和第2057(2012)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南苏丹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建立政府机构和国家立法会议,还欢迎颁布国家立法,包括《国家选举法》、《政党法》和《能源和采矿法》,

注意到《公共财政管理与问责法》、《石油法》和《银行法》以及萨尔瓦·基尔总统的打击腐败方案,强调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消除腐败,

坚定致力于促使南苏丹成为一个经济繁荣的国家,与苏丹和平、安全和稳定 地毗邻相处,

强调联合国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活动要协调一致,因此要阐明南苏丹特派团和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发挥各自相对优势基础上的作用、责任和协作,注意到需要 同该区域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 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进行合作,

强调联合国、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 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建立更有力的明晰伙伴关系,以便执行在国家自主、取得成果 和相互问责基础上制订的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的国家战略,

痛惜冲突与暴力行为的增加及其对平民的影响,尤其是琼格莱州部分地区的 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明显恶化,包括许多平民遇害和流离失所,指出与民间社会 进行持久合作和对话对于稳定安全局势和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严重关注仍有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机构任意逮捕和 羁押、酷刑和法外处决以及抢掠财产,尤其是在琼格莱州,且有关当局无法追究 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2 月 1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表声明,申明国家自主和国家负责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2 日发表声明,确认各国负有保护平民以及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本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谴责所有违反国际法侵害平民的行为,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强调巩固和平需要采用全面、统一和有轻重缓急的办法,加强政治、安全、 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消除引发冲突的根源,并着重指出,安全与发 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

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包括内部冲突和部族间暴力、苏丹南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和苏丹/南苏丹边界沿线地区的不安全致使南苏丹境内大批人流离失所,粮食供应普遍得不到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受阳,

深切关注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在某些地区受到限制, 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 这些袭击致使 17 人死亡和其他人受伤, 包括 2012 年 12 月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被苏丹解放军击落和 2013 年 4 月一地面运输队遇袭, 呼吁南苏丹政府迅速完成全面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回顾以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声明,强调机构建设至关重要,是建设和平的一项重要内容,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要做出更有效和更一致的反应,让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行使政府核心职能,包括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并利用国家现有能力,以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

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巩固和平和防止暴力再现的首要责任,强调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支持国家当局,进一步与国家当局合作执行有效战略来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计划,包括确立政府核心职能,提供基本服务,建立法治,尊重人权,管理自然资源,组建安全部门,处理青年失业问题和实现经济复苏,

确认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工作,以便为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奠定基础,在这方面,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紧缩预算对此类建设和平工作产生的影响,同时还注意到南苏

丹共和国政府为实现收支平衡采取的措施,强调石油收入可以在南苏丹经济中发 挥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扩大和增加现有文职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专家的储备,以帮助建立本国能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加强合作与协调,调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满足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建设和平需求,

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和 2009 年 4 月 29 日 (S/PRST/2009/9)、2010 年 6 月 16 日 (S/PRST/2010/10)和 2013 年 6 月 17 日 (S/PRST/2013/8)主席声明,并注意到 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29 日 (S/2007/520)、2009 年 2 月 10 日 (S/2009/84) 和 2011 年 7 月 5 日 (S/2011/413) 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 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S/AC.51/2008/7 和 S/AC.51/2009/5) 和安全理事会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S/AC.51/2012/2) 认可的结论,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重申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第 1820 (2008)、第 1888 (2009)、第 1889 (2009)、第 1960 (2010)和第 2106 (2013)号决议,再次申明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要让她们参与冲突后战略的制订与执行工作,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法和需求,

确认必须根据目前的联合国维和改革举措,包括《新地平线报告》、《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文职力量审查报告》,借鉴利用其他特派团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最佳做法、以往经历和经验教训,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以下文件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2012 年 2 月 10 日《互不侵略谅解备忘录》、2012 年 9 月 27 日《苏丹共和国与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2013 年 3 月 8 日政治和安全联合机制的决定以及 2013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执行情况汇总表》,

谴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跨界暴力事件,确认南苏丹与苏丹交界地区 当前的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全面和平协议》的悬而未决问题对安全局势产生 不利影响,同时还注意到,在第 2046 (2012) 号决议通过后,边界地区的暴力行为 有所减少,

认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决定将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
- 2.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统一方法来促进南苏丹共和国的稳定和平,同时遵守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在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 3. 注意到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任务,敦促南苏丹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强调南苏丹特派团需要适当关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欢迎制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和早期应对战略,鼓励南苏丹特派团执行这些战略,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介绍执行这些战略的进展;
- 4. 强调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b) 回段规定的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 5. 欢迎秘书长打算让南苏丹特派团按地域调整其部队和资产的部署,以重点关注情况动荡的高风险地区和有关保护需求,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加快这一工作,并为此表示关注琼格莱州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目前在不断恶化,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报告这些工作的情况;
- 6. 强调特派团必须努力支持和平解决冲突,将其作为在开展危机管理活动同时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
- 7. 再次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承担更大的保护平民责任,并为此鼓励加强 同南苏丹特派团的合作:
- 8.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在能力范围内在有部队部署的地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第1996(2011)号决议第3(b)四、3(b)知和3(b)以段规定的任务;
- 9. 回顾第2024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作用,注意到各方已按第2057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履行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这些职能;
- 10.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还要求政府不限制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在这方面,强烈谴责对南苏丹特派团部队和工作人员的所有袭

- 击,包括苏丹解放军 2012 年 12 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要求不再进行此类袭击,不让发动袭击者逍遥法外;
- 11. 欢迎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举措,在全国开展外联活动,鼓励特派团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进一步同当地社区开展交流,以加强人们对特派团任务的了解,包括聘用社区联络助理和翻译;
-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进出南苏丹共和国的专门供南苏丹特派团履行公务使用的所有人员以及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和迅速地通行:
- 13. 呼吁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让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14.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呼吁根据第 1960 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
- 15. 欢迎南苏丹政府成立调查委员会,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呼 吁政府通过透明的程序进行调查,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 16. 注意到制订了人权尽职政策,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全面加以执行,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 17. 欢迎儿童兵的复员工作取得进展,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停止招募儿童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新的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继续在南苏丹特派团内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 2011 年 9 月设立的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开展工作;
- 18. 确认国家部长会议已批准加入 9 个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任择议定书, 鼓励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批准和执行其他重要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包括涉及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的条约和公约,请南苏丹特派团、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联合国行为体在这方面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 19. 深切关注政府采取行动驱逐南苏丹特派团一名人权工作人员,敦促政府撤消这一决定,敦促政府履行它最近做出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保障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安全问题上加强同南苏丹特派团的合作的承诺;

- 20. 深切关注暴力行为不断增加,特别是在湖泊、团结和瓦拉布三州地区、琼格莱州和西加扎勒河州,造成数百人死亡,妇女和儿童被绑架,成千上万平民流离失所,并为此着重指出,需要消除南苏丹部族间暴力的根源;
- 21.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让妇女进一步参与处理《全面和平协议》的未决问题和独立后的安排,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的决策工作,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确保妇女在修订南苏丹宪法过程中拥有适当的代表,支持妇女组织和反对社会上怀疑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
- 22.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安全部队成员的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都依法得到平等保护,并享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
- 23.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停止长期任意关押人,利用国际伙伴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援助,与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为此敦促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加强与南苏丹特派团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请南苏丹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行为体一起,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 24.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改进和全面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战略,包括涉及女兵和儿童兵的战略,一致加快执行有效的复员方案,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同南苏丹政府密切合作,并同联合国所有相关单位和其他支持复员方案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 25. 呼吁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南苏丹共和国发动袭击的情况,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联刚稳定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
- 26.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并授权在第1996(2011)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总兵员上限内,在征得部队派遣国同意和不妨害这些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适当从其他特派团调用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手段;
- 27.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努力把军事特遣队和警察特遣队的行动能力提高到商定水平:
- 28. 认识到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生活条件困难,注意到正在采取行动处理这种情况,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他可以采取的措施来缓解这种情况,更好地让南苏丹特派团完成任务;

- 29.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为南苏丹特派团规定的建设和平工作,注意到秘书长近期报告提出的要优先交付的建设和平成果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在这些领域中提供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就以下领域的进展提交的定期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联合国系统为具体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培养警察机构的能力、法治和司法部门支助、人权能力建设、早期恢复、制订与国家建设和发展重大事项有关的国家政策、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发展创造条件,协助建立一个监测这些领域进展的共同框架;强调各特派团、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捐助界密切全面合作有好处,以避免重复工作;
- 30. 欢迎秘书长打算对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协助扩大国家 文职权力范围方面各自拥有的相对优势进行一次联合审查,请秘书长在预定 2014年3月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一审查的结论,期待审议这些结论,以便最 有效和最高效地执行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
- 31.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部署特派团所有部门的预期时间,包括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部署主要支援人员和特派团实际基础设施的建造及其对特派团部署的影响等情况,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落实文职人员配置的预期时间:
- 32. 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正与南苏丹共和国进行讨论,以便修订和更新秘书长报告(S/2012/486)提出的各项基准,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在其定期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进展;
- 33. 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的机动能力有战略性缺失,仍然亟需航空能力和其他机动资产,包括军用直升机和在河流流域行动的能力,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向特派团提供航空机组,请秘书长在定期报告中说明部队组建工作情况和可以采取其他哪些战略来填补这一重大军事缺失;
- 34. 强调安理会关切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欢迎特派团领导人承诺制订、执行和继续改进稳妥的安全保障程序,强调必须不断有效地采用这些程序,包括民用直升飞机的航空安全程序,着重指出特派团要拥有一切适当能力和资源来完成任务,着重指出拥有机动、侦查、监视、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以及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出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对于特派团按规定开展保护平民工作至关重要;
- 35. 欢迎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谴责秘书长报告开列 的严重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呼吁东道国政府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 36. 强调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和多边伙伴需要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国际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南苏丹发展计划保持一致,可以有重点地提供支持以体现南苏丹共和国的具体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强调有关各方密切开展全面合作有好处,以避免重复工作,确保根据各方的相对优

势分派工作;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在相关国际援助机制和进程中代表联合国系统;

- 37. 鼓励秘书长探讨冲突后文职人员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提出的可在南苏丹共和国落实的设想:
- 38. 尤其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特派团有关部门与南苏丹共和国对应部门同设一地的机会,以推动国家能力建设;并寻找机会,通过进行本地采购和以其他方式尽可能加强南苏丹特派团对经济的贡献,早日产生和平红利;
- 3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适当采取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 40. 重申根据第 1325 (2000)、第 1820 (2008)和第 2106 (201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欢迎根据第 1888 (2009)、第 1889 (2009)、第 1960 (2010)和第 2106 (2013)号决议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酌情做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 (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 41. 请秘书长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感染艾滋病毒、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妇女和女孩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在特派团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包括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方案;
- 42. 请南苏丹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做好准备,以便发挥作用,协调国际社会为协助筹备 2015 年的可信选举而做出的努力,包括与南苏丹政府和愿意和有能力提供支助的会员国进行协商;敦促国家当局、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国际伙伴为此加快做出努力;
 - 4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